

附件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黔东南州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2. 项目地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3. 建设目的及项目总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文化建设要求，结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域特点和历史人文环境，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进行整体策划设计，并在功能设置上满足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法治宣传教育和苗侗法治文化成果展示等需求，弘扬“忠诚、为党、公正、廉洁”的政法核心价值观。

二. 设计要求

1. 供应商须全面深入的了解理解法文化和驻地文化的特点，根据驻地人文属性提炼设计理念，提交包括一套整体创意策划文案及一套布展效果图。
2. 设计应突出黔东南州苗侗文化特色，结合法院工作全面展示黔东南州法治宣传教育文化和工作成果。
3. 结合法文化元素与地方元素，色调色系风格统一，体现整体性、地域性、艺术性、历史性、人文主义和可持续利用等原则。
4. 展区布局设计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

三. 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采购内容

1. 根据要求完成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整体创意策划文案；
2. 根据要求完成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文化布展方案；
3. 根据中标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文化建设方案完成布展安装；
4. 根据要求完成美工及平面排版设计。

四. 项目需求一览表（供应商报价的展项及数量根据供应商的实际的响应方案自定，格式自拟）

项目需求一览表				
A、布展方案				
序号	展项	展项描述	数量	单位
1	整体创意策划文案	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布展创意策划文案	1	项
2	布展策划效果方案	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布展效果图	1	项
3	法院文化实施方案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	项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	1	项
B、布展制作安装				
序号	展项	展项描述	数量	单位
1	法院文化布展制作安装	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内部空间、展厅、楼道、会议室、平面装饰、美工字、等展项制作安装，具体展项数量及制作安装根据中标方案实施	1	项

五、具体内容

1、户外部分

通过外部空间的装饰设计，呈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法治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及各项工作成果，突出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肩负着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责任。

2、二楼楼道休憩空间装饰设计

营造健康向上、浓郁的学习氛围和休憩空间，空间设计要求相对独立和安静。

3、展厅空间规划设计

运用多种展示形式及其他科技展示手段进行整体空间设计，将展厅打造成黔东南州法治宣传教育的基地。空间设计要大气、庄严、富有科技感。

4、内部楼道空间、会议室、诉讼服务大厅和后勤保障用房氛围营造

4-7 楼楼道、会议室诉讼服务大厅和后勤保障用房装饰需在有限的内部空间上进行装饰设计、氛围营造，设计需符合场景要求。

六、建设内容：

1、户外部分：户外宣传栏、户外走道两侧、篮球场背景、小园林总计面积 6800 m²通过展示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文、历史、未来发展，以及发展现状，全面呈现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肩负着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责任。

2、二楼总计面积预计 150 m²营造健康向上、浓郁的学习氛围和安静的休憩空间。空间设计相对独立和安静。

3、三楼苗侗展厅总计面积 400 m²运用多种形式如展板、灯箱、多媒体及其他科技手段进行整体空间设计，将展厅打造成黔东南州法治文化教育学习的基地。空间设计要大气、庄严、富有科技感。

4、内部空间氛围营造总计面积预计 2200 m²包含以下项目

1、一楼楼道装饰

2、二楼楼道装饰

3、三楼楼道装饰

4、四楼楼道装饰

5、五楼楼道装饰

6、六楼楼道装饰

7、七楼楼道装饰

8、大、中、小会议室装饰

9、诉讼服务大楼和后勤保障用房平面装饰在有限的内部空间装饰呈现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法治文化的氛围。内容和法文化相关。

楼内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楼层	内容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一楼	楼道装饰	330	
2	一楼	诉讼服务大厅	530	
3	二楼	楼道休憩空间装饰	169	
4	二楼	楼道装饰	407	
5	三楼	展厅	400	
6	三楼	楼道装饰	285	
7	四楼	楼道装饰	285	
8	四楼	小会议室	85	
9	五楼	楼道装饰	285	
10	五楼	小会议室	85	
11	五楼	中会议室	201	
12	六楼	楼道装饰	285	
13	六楼	小会议室	85	
14	六楼	小会议室	85	
15	六楼	中会议室	201	
16	七楼	楼道装饰	285	
17	七楼	小会议室	85	
18	七楼	中会议室	201	
19	八楼	大会议室	612	
20	后勤保障用房大厅	后勤保障用房	279	

（二）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项目地点

▲服务时间：60 天

项目地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情况等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若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并生效的相应标准及规范，则以甲方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所能实现的功能和目的为准。

三、付款方式及质保要求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具体合同约定。

质保要求：验收合格完成后质保 1 年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四）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